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原始权益人增持基金份额计划进展的公告

一、 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华夏合肥高新产园 REIT（场内简称：华夏合肥高新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180102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 关于原始权益人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增持基金份额计划的公告》，以及 2026 年 7 月 7 日发布的《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增持基金份额计划进展的公告》，基于对本基金及不动产项目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支持本基金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高新城发集团”）计划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起不超过 12 个自然月（含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竞价、大宗交易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本基金基金份额，增持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三、 关于原始权益人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2026年11月23日收到的合肥高新城发集团的通知，截至

2026年11月23日，合肥高新城发集团累计增持本基金的金额为9,029,334.39元，增持本基金基金份额9,791,900份，占本基金已发行基金份额的1.40%。

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前提下，合肥高新城发集团将按照已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本基金基金份额。

合肥高新城发集团承诺，本次增持的基金份额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不会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竞价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

四、 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进行相关咨询。

五、 其他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